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编号：HZGX-2024P050

项目名称：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获取后版本为准。

二、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四、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五、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六、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 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九、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来制作投标文件。

十、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HZGX-2024P050

二、采购项目名称：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

三、采购预算：¥85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现场购买（或邮寄）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所有报名资料均用A4纸张进行复印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报名委托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名）。

六、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报名资料的方式参与（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室，收件人：罗工，电话：0752-7823089）。在报名时间

内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334352795@qq. 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人员查收之后方可邮寄。请供应商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供应商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有损坏、丢失等现象，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七、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八、报价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室）。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室）。

十一、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采购人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2-7823089	电话：0752-3728828
联系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03 室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大（917 乡道东）

十三、采购信息查询

<https://www.chinabidding.cn/>（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hnzbegxxw.com/>（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金额（元）
1	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	选取沙田镇东澳村、金桔村“百千万工程”重要功能节点开展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村场路线通廊选线、节点空间方案设计以及效果模型展示，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成果与图纸，为后续示范段工程建设实施提供方案指导。	份	1	¥850000.00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惠阳区沙田镇
- 4、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工作，根据沙田镇东澳村、金桔村和美乡径与集中展示线路，选取示范段开展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示范段路线选线、节点空间方案设计以及效果模型展示，根据业主需求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成果与图纸，为后续示范段工程建设实施提供方案指导。
- 5、服务费用估算（作为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用价格为8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二）工期、成果要求

- 1、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按照要求配合完成图现场考察及调研分析工作。
- 2、在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汇报方案，并按时提交《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项目的设计方案作为成果文件，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的相关设计要求。

四、服务内容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 日内配合甲方工作，工作中实时接受甲方的开展设计方案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服务要求。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确保开展设计方案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服务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开展设计方案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服务成果。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和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850000.00 元（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报价方式为：总价。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磋商有效期：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选止不少于 60 天；

4.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无效，由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6. 报价范围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费用无论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响应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7.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1）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中选人提交初步方案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3）本项目通过政府审查批复、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方案、待甲方自行验收合格且审定结算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期限

- 1、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 2、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四）验收标准

- 1.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 2.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相关验收标准。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履行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以及成交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有；
2.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事宜，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六）成交人的文件移交要求

1. 所有电子文件为数字文件，格式要求：方案文本采用 doc 格式或 ppt、pdf 格式，数据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
2. 方案成果文件数量：纸质文本 4 套，电子文件数字光盘 2 份。

（七）保密要求

1. 本项目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止，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人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

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内容，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采购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成交人应当在完成合同服务期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人持有的除外）。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是指监督本项目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零元（¥0.00）

10.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10.1.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报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0.1.2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将《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2334352795@qq.com），原件开标时需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将在按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

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6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袋；

(2) 不作任何加密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一份（以 U 盘为载体提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并单独密封。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80	20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三：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计算价格得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中小企业（服务类）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政策落实内容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工程项目价格给予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4%的扣除； 工程项目价格给予 2%的扣除。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优先或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成交服务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

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为计费依据，按成交价格为基准价计算。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后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

序号		评审内容
	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注：

- 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7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

- 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件三：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20.0 分 2. 商务部分 30.0 分 3.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商务部分 (30.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24.0 分)	近五年来取得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业绩得8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此项最高得24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凭证）； 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④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6.0 分)	根据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效及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6分；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4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2分； 注：提供响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凭证，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分析 (12.0 分)	结合国家、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把握政策机遇，结合沙田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创建需要，明确东澳村、金桔村的深化设计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衷、设计范围、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对项目解读与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并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1、对项目解读与理解分析全面、准确、并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2、对项目解读与理解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并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3、对项目解读与理解分析程度一般的得8分； 4、对项目解读与理解分析偏差过大或未提供的

(50.0 分)		得0分。
	项目设计方案 (20.0 分)	针对供应商对沙田镇圩镇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形象定位、节点设计原则和重点项目设计等内容: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20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8 分; 3.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5 分; 4.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 分)	针对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时序建议、实施机制建议、项目管理建议等内容: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8 分; 3.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4.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工作时间与 进度计划 (8.0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价: 1. 具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 工作时间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 能按时交付成果, 得 8 分; 2. 具有较详细、较完整的工作计划, 工作时间较合理且可行性较高, 能按时交付成果, 得 6 分; 3. 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或工作时间基本合理且有

		一定可行性，能按时交付成果，得 4 分； 4. 不能按时交付成果或无提供的，得 0 分。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服务要求：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报价范围包括：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惠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 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惠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其他

注：1. 请报价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在响应文件 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项目编号：HZGX-2024P050）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本表可留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项目编号为 HZGX-2024P050）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方式交纳。2. 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本表可留空）

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且我司承诺如中标后不会对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7. 我司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没有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 造 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 保 标 志产品	认 证 证 书编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意: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此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9（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10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 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 额(万 元)	净利润 (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请扼要叙述其它重要事项、说明、承诺、获奖情况、其他资质证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本项目无打“★”项，则此表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服务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本项目无打“★”项，则此表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无打“▲” 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一般技术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说明书或规格书。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编写）

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分析；
2. 项目设计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GX-2024P050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	大写： 小写： (保留两位小数)	

-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数字大写：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零）。
2.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沙田镇东澳村和金桔村村庄建设节点深化设计方案服务		
采购编号	HZGX-2024P050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工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固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日期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所投包组号(有则填写，无则不填)			
*领取招标文件	签 名：年 月 日		
备 注			

注：

- 1、实际投标人的称谓必须与登记时的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打*号为必填项。